台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徵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待遇：

一、甄選類別：

1.一般代理教師一名

2.音樂代理教師一名

3.英語代理教師一名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1.一般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2.音樂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3.英語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聘期及待遇：
（一）代理聘用期間: 104年8月31日至105年7月1日
（二）薪資以月薪計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
（三）代理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。
叁、公告時間與方式：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 104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
第2次招考公告 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
第3次招考公告 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
二、方式：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。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參閱附件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簡單履歷、委託書等)。
肆、 報名日期、甄選日期及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taes.tn.edu.tw/）。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4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4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: 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（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200-1號，電話：06-5837352-702）。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簡單履歷」各一份。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（五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第一階段報名者)。
（八）英語相關專長證明：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
1.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3.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**(九)以上證件均審驗正本並繳交影本。**

四、報名方式：
1.請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網登錄。
2. 採親送或郵件報名，以郵戳為憑或可先以電話聯絡，須於上開 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相關資料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一、基本條件：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二、資格條件：
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： 104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：具有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：具有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一、日期：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4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放棄論。

柒、 甄選方式 ：審查、口試及試教
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以下文件備審：
1.身份證明文件。
2.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。
二、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試教（60％）：

**1.一般教師**

(1)範圍：四上數學，不限版本，單元自選。
(2)時間：10分鐘。
(3)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(4)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2.音樂教師**

(1)範圍：四上藝文，不限版本之音樂課程，單元自選。
(2)時間：10分鐘。
(3)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(4)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3.英語教師**

(1)範圍：四上英語，不限版本，單元自選。
(2)時間：10分鐘。
(3)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(4)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口試（40％）：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2.時間：每人6分鐘。
3.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4.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三、兩項成績合計未達80分者，本校將保留缺額不予錄取。
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4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二、 錄取人員應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5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7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1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4年8月14日止。

玖、 其他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（http://www.staes.tn.edu.tw/）。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四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37352-702（教導處）。
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